

# 宿迁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 施工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经开区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E3213010313000128001001](#)

招 标 人：[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7年04月2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5
2. 资格审查方法 .....	5
3. 评标方法 .....	5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	6
4.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6
4.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备小型项目经理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员）； .....	6
4.3 其他条件： .....	6
4.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6
4.3.7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6
6. 投标人面谈 .....	7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
8. 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	7
9. 联系方式 .....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1. 总则 .....	12
1.1 项目概况 .....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2
1.5 费用承担 .....	13
1.6 保密 .....	13
1.7 语言文字 .....	13
1.8 计量单位 .....	13
1.9 踏勘现场 .....	13
1.10 投标预备会 .....	13
2. 招标文件 .....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4
3. 投标文件 .....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备选投标方案	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7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4.4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	18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0
7.	定标	21
8.	合同授予	22
8.1	中标通知	22
8.2	履约担保	22
8.3	签订合同	22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1	重新招标	23
9.2	不再招标	23
10.	标后监管	24
10.1	中标结果进工地	24
10.2	强化现场管理	24
11.	纪律和监督	24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11.5	异议与投诉	2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b>第三章</b>	<b>评标办法</b>	<b>26</b>
	合理低价法（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	26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2.4 评标结果	29
<b>第四章</b>	<b>合同条款及格式</b>	<b>31</b>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b>	<b>31</b>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b>	<b>34</b>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b> .....	3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53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53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5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七章 施工图纸.....	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封面.....	57
目录.....	58
一、投标函.....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三、授权委托书.....	61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合同.....	62
五、投标保证金.....	63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4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7
八、资格审查资料.....	68
九、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75
十、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76
十一、其他材料.....	77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78
用工承诺书.....	79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8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标段编号：E3213010313000128001001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已经宿改开发【2017】1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国有资金，现已落实。现对该项目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工程规模：项目工程投资额约 420 万元，对西湖上城、天星花园、丽景豪庭、君临国际、城宇新都会等五个住宅小区内部增压泵房施工、增压设备（含仪表、监控、门禁等）采购安装及部分立管、水表改造等。

1.3 工 期：45 日历天；

1.4 质 量：合格；

1.5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方式：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实际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格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5%，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付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分为两笔进行支付，首笔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将工程款支付给农民工完毕后，并将收款签字记录等证明材料提交至发包人处，发包人审核审查无误后方可支付第二笔工程进度款，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第二笔工程进度款；

1.6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招标内容为：西湖上城、天星花园、丽景豪庭、君临国际、城宇新都会等五个住宅小区内部增压泵房施工、增压设备（含仪表、监控、门禁等）采购安装及部分立管、水表改造等。

### 2. 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 3.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备小型项目管理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员）；

4.3 其他条件：

4.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2)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3)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4.3.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须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可查询的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如因社保及医疗机构原因不能从官方网址查询的，需提供社保及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后方可进行官方电话查询，全国统一查询电话：12333（必须明确查询步骤、查询信息），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登陆系统查询或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3.7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8 企业必须取得《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核准书》，办理地点：市住建局市场处（建设大厦 1208 房间，联系电话：0527-84387296）；

4.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年4月21日上午 8时30分至 4月27日下午 17时30分登陆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qggzyjy.gov.cn>）的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使用网上银行购买招标文件及招标资料，每套售价 250元（含网上招投标平台使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费用 150元），售后不退。咨询方式：刘亚庆，咨询电话：0527-84396020。

5.2 CA 加密锁办理：网上购买招标文件须申报成为网员并申领 CA 加密锁，详情请查阅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qggzyjy.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电子招标投标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咨询方式：唐杉杉，咨询电话：0527-84396015。

## 6. 投标人面谈

本工程不采用面谈方法。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网上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7年5月2日 14时30分，开标地点为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厅[“便民方舟”十一层，宿迁市洪泽湖路 889 号]；

7.2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宿迁市网上招投标系统。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宿迁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8.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8.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且限制期限未届满的。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地 址：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

联系人：曹孟韶

联系电话：1880061876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宿迁市洪泽湖路府苑小区 B 座 19 号 5 楼

联系人：丁益泉

联系电话：0527-84355588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地址：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 联系人：曹孟韶 电话：1880061876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府苑小区 B 座 19 号 5 楼 联系人：丁益泉 电话：0527-84355588
1.1.3	工程名称	经开区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1.1.4	建设地点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西湖上城、天星花园、丽景豪庭、君临国际、城宇新都会等五个住宅小区内部增压泵房施工、增压设备（含仪表、监控、门禁等）采购安装及部分立管、水表改造等
1.3.2	工期	工期：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质量创建目标：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除满足 1.4.1、1.4.2 条款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	见投标人须知 2.2.2 要求

	间	
3.2.3	本标段招标控制价	4078809.84 元
3.2.5	投标报价计价方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
3.2.9	不可竞争费用	<p>投标人不得改变下列不可竞争费用：</p> <p>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p> <p>1. 基本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p> <p>2. 省级标化增加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p> <p>二、规费：</p> <p>1. 社会保险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p> <p>2. 住房公积金，详见工程量清单；</p> <p>3. 工程排污费，详见工程量清单。</p> <p>三、税金，详见工程量清单。</p>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p> <p>户名： <b>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p> <p>开户行： <b>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b></p> <p>帐号： <b>15200188000049808+6 位顺序号+1 位校验码（其中 6 位顺序号和 1 位校验码为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点击“投标保证金缴纳”栏目中对应已报名的标段查询）</b></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b>8 万元/标段。</b></p> <p>注：</p> <p>1、投标保证金缴纳及收据的取得，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款；</p> <p>2、已按规定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上传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核发的缴费凭证电子文件；</p> <p>3、本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超过投标人缴纳的工程建设年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补缴差额部分。</p>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5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6.4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p>1.是否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2.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p> <p>须按投标人须知 3.6.4 条规定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3.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是否计入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性评审，不计入总分；<input type="checkbox"/>评分评审，计入总分。</p> <p>4.施工组织设计篇幅（包括目录、正文、图表）最多不超过页，最少不低于页</p>
4.1	投标文件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 4.1 要求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7 年 05 月 02 日 14:30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见投标人须知 4.2.4 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房间详见开标区导示牌（宿迁市洪泽湖路 889 号“便民方舟”2 号楼 11 层）</p>
5.2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监管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三方共同解密
7.4	定标顺序	<p>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个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如下规定定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标段顺序定标<input type="checkbox"/>优先中其投标报价较大的标段</p> <p>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9.2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b>履约保证金</b></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p>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含信用分）<input type="checkbox"/>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宿迁）<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省四号文）<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双信封（省四号文）<input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省四号文）<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省四号文）<input type="checkbox"/>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省四号文）</p> <p>（具体评标办法及细则见第三章内容）</p>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p> <p>2、投标单位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等级为 A1 级的,且在信用报告有效期内参与投标的，可以不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1.2、1.1.3、1.1.4 条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2.2、1.2.3 条。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本招标项目工程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1.3.2、1.3.3 条。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授权委托书和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要求及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条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2 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两阶段招标、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1.4.3.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1.4.3.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1.4.3.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3.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1.4.3.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3.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单位还应按“宿政办发[2012]12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招标投标综合服务费。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为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1.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招标人业务管理系统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qggzyjy.gov.cn）](http://www.sqggzyjy.gov.cn)上公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指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3 投标保证金；

3.1.1.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1.1.5 施工组织设计；

3.1.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可不包括投标联合体的共同投标协议。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国有资金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招标均应设定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者其计算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并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相应的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包装、运输、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拆除加固工作是否完成、施工车辆的行进路线、施工便道、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并将之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了解市场价格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协会）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指导价，并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2.5 投标报价方式

3.2.5.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单价报价方式。综合单价需调整时，按合同约定执行。

3.2.5.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每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写的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6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法。

### 3.2.7 投标报价编制的参考依据

3.2.7.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

3.2.7.2 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3.2.7.3 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3.2.7.4 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

3.2.7.5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施工规范等；

3.2.7.6 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苏建价（2016）154 号文；

3.2.7.7 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掌握使用，与对承包人合同工程款支付无关。

3.2.7.8 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 3.2.8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8.1 工程投标报价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3.2.8.2 报价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9 不可竞争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0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3.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4.1 条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的规定。保证金由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

3.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

3.4.3 投标人采用转账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等方式将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户名：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账号：15200188000049808+6 位顺序号+1 位校验码（其中 6 位顺序号和 1 位校验码为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点击“投标保证金缴纳”栏目中对应已报名的标段查询）；

3.4.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转账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缴纳的，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根据到账记录开具已收取投标保证金单位情况列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按无效标处理。

3.4.5 投标企业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6 投标保证金退付：投标保证金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至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至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退付手续。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4396067。

注：已按规定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再次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超过投标人缴纳年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补缴差额部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7.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4.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3.4.7.2.1 放弃中标的；

3.4.7.2.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7.2.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7.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6.4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形式、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是否计入评标总分、施工组织设计篇幅的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的，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6.4.1 施工组织设计正文用 A4 纸张、纸张方向为纵向，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需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条目编制，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上边距 2.54cm，下边距 2.54cm，左边距 3.17cm，右边距 3.17cm，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打勾，“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要打勾，设置值（A）为空白，一页最多不超过 22 行。

3.6.4.2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照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人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6.5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6.6 网上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3.6.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交换标准（V3.0）》规定执行。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网上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2.2 本章 5.1.2 条款规定的相关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管理系统对应的本次开标标段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再受理。

4.2.5 对在开标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4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

4.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代理人应上传居民身份证、劳动合同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的养老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

4.4.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4.4.3“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负责人应附居民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安全员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等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4.4.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4.5 企业经宿迁市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4.4.6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上述 4.4.2 - 4.4.5 条之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4.4.7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业绩、奖项等主要资料须从宿迁市网员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本招标文件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网上招投标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下同)编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需从宿迁市网员诚信库中链接而未按要求链接的材料无效,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其企业信息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要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为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4 开标评标活动现场，仅允许投标人确认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刷二代身份证进入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因不能进去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而被判为无效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1.5 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未按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符合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6.3.4.4 条情形。

5.1.6 开标现场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1.7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设置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答辩，未携带本人身份证的不允许答辩，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1.8 开标会议上应当众公布投标总价、工期、质量、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等。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 (1) 监督人身份确认；
- (2)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 (3) 投标单位签到；
- (4) 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 (5) 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 (6)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7) 唱标；
- (8) 开标会议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组建，负责清标与评标活动。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及时澄清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2 对通过系统实施的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须盖电子印章；

6.2.3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中出现报价金额、工期质量要求有差别时，均以“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工期、质量要求为准。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共同确认，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3.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3.3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6.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6.4.3.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6.4.3.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6.4.3.3 网上投标文件中，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6.4.3.4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投标人须知 5.1.5 条款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6.4.3.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4.3.6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4.3.7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4.3.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4.3.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备选投标的除外；

6.4.3.10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6.4.3.11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6.4.3.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6.4.3.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4.3.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4.3.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4.3.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6.4.3.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4.3.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6.4.3.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4.3.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4.3.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凡被判定为无效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签字确认（或在无效标书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投标人现场未能提出有效解释或质疑而又拒绝按要求确认无效标的，则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无效标决定。

**注：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7.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7.3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如投标人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中均被推荐为中标人，应按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该投标人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如实说明的除外。

7.4 定标顺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在建工程等）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

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 合同授予

### 8.1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2 履约担保

8.2.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8.2.2 招标人委托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进行统一收、退管理。

8.2.3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规定的金额及形式向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从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提交至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户名：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号：15200188000049808,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递交至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办法按照宿招管发[2008]41 号文件的要求，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和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规处，经审核合格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付手续。

8.2.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登记时，应一并提交中标人已缴纳履约担保的有效凭证。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8.2.5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8.2.6 对于招标代理机构向未缴纳履约担保的中标人擅发中标通知书的，以及没有取消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担保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重新公告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的，将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一定期限的从业资格。

###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并在订立合同后 7 日内将合同报送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合同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应载明履约担保的方式、额度、违约处理措施等方面内容。公共资源

交易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合同的订立与备案时间是否符合规定，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是否一致。未履行合同备案手续的项目，在问题未查清前、有关责任人未追究到位之前，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前提下，建设单位财务机构暂缓支付项目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暂缓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暂缓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审计机关暂缓予以审计结算；财政部门暂缓办理报账手续，暂停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8.3.2** 施工单项合同中标价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建设项目，合同订立过程应当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下进行。合同签订后，不得签订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补充合同。因合同约定不明确，确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报送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8.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4** 实行中标项目负责人押证制度。中标人在中标后及施工期间，中标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必须押存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凭验收手续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证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证手续。

**8.3.5**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按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规定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在备案手续上注明限制承接工程的起止日期，并在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限制承接的期限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给予公布。

**8.3.6** 项目负责人变更的，需提供原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并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该工程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无效标处理的；

**9.1.3**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9.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

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可以不再招标。

## 10. 标后监管

### 10.1 中标结果进工地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未按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委托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记入履约考核档案。

### 10.2 强化现场管理

**10.2.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中标项目负责人以及现场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在岗在位指纹考核制度，具体由招标人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查落实。

**10.2.2** 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因刑事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施工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经招标人同意后，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变更。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承诺。

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后，人员变更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10.2.3**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有权中止合同，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报告。对于招标人或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依法查处。

**10.2.4** 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宿政办发〔2015〕123号）文件、中共宿迁市委 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宿发〔2016〕7号）及其他相关规定。

## 11. 纪律和监督

###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1.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1.2.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2)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参与串通招投标或者违反评标纪律。

###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监管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 11.5 异议与投诉

11.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的文件规定办理。

11.5.2 对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5.3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通过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网上提交并查看答复情况。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合理低价法（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将从投标报价、信用考核 2 个方面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信用报告分值高的优先；信用报告分值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照无效标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作无效标处理。

合理低价法（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备小型项目管理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员）
	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	投标人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可查询的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如因社保及医疗机构原因不能从官方网址查询的，需提供社保及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后方可进行官方电

		话查询（社保查询全国统一电话 12333），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登陆系统查询或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2）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3）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6、企业必须取得《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核准书》，办理地点：市住建局市场处（建设大厦 1208 房间，联系电话：0527-84387296）；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西湖上城、天星花园、丽景豪庭、君临国际、城宇新都会等五个住宅小区内部增压泵房施工、增压设备（含仪表、监控、门禁等）采购安装及部分立管、水表改造等。
	工期	45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8 万元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
	电子文件	符合 3.6.6、3.6.7 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部分和信用考核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审	投标报价	97.00	0.00	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苏建规字【2013】4号文中的方法一、方法二中的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

				<p>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A×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 每高 1%扣 1 分, 每低 1%扣 0.6 分。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2=90%。Q1、K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 每高 1%扣 1 分, 每低 1%扣 0.6 分。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综合标评审	信用考核	3.00	0.00	<p>二、信用得分: 按照经宿迁市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分值进行计算: 设投标企业信用等级分数为“A”, 则: 信用得分=3 分×A/100。投标人未进行第三方信用报告评估或未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的不得分 (根据宿信用办【2016】20 号文件要求, 2016 年 8 月 20 日之前出具且在有效</p>

			<p>期之内的报告，应按 2016 年版标准出具跟踪报告，使用以跟踪报告为准)。友情提醒：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诚信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诚信宿迁网址 <a href="http://cxsq.suqian.gov.cn">http://cxsq.suqian.gov.cn</a>) 三、本工程评分采用百分制，最终得分为上述投标报价得分+信用得分；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在报价相同的投标单位中抽签确定。</p>
--	--	--	---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质疑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废标条款：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B1.3 网上投标文件中，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B1.4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投标人须知5.1.5条款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B1.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B1.6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B1.7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B1.8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B1.9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B1.10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B1.11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B1.12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B1.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B1.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B1.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B1.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B1.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B1.21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通知，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补充文件等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详见通用条款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叁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施工中建筑垃圾、泥浆（或淤泥）等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② 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需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③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④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管理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⑤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⑥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⑦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⑧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所有建筑物进行保护；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材料或设备运输对场内道路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做到发现污损及时清扫及修复；⑨标识：所有照明开关、插座、配电箱等均需标注回路、用途、箱/柜编号，标识应耐久、可靠、明显、清晰。电缆/导线的色标应按供电部门的规定执行；⑩承包人应按给定的封闭方案和发包人要求购置临时设施或围挡、告知、疏导用具等，承包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工程结束后，按相应清单交还发包人。如有损坏、遗失等现象发生，承包人应按价赔偿。⑪施工现场临近的路面、管道、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由于本工程原因导致开裂损坏的均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⑫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审局或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负责，如审计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决算额核减超过 10%，超过 10% 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保证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在工地现场，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8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否则承包人自愿承担违约金10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擅自离岗超过2小时的，每次支付违约金800元；擅自离岗超过4小时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包人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收取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追究承包人因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当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经发包人通知仍不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五大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收取2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追究承包人因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施工现场负责人必须为中标单位正式在编在职职工，如发现非中标单位正式职工，或提供虚假证明的，

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解除施工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2 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8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4 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应提供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 5% 计取，由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代退，退付时间为完工或竣工验收之日起凭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至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三检制度（自检、互检、交接班检），三按制度（按图纸、按工艺，按标准施工）进行监督。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施工组织设计审核认可，施工进度计划审查；2. 监督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操作；3. 工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监督；4. 参与工程验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同标准；5. 工程款支付、工程签证复核监督；6. 严格要求承包人按图纸施工操作规程、验收规范规定进行施工，提出书面通知整改等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见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前 2 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另行协商。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付款按合同约定执行，不执行相关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

人资料三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组织设计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三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相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不执行相关通用条款。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虽有雨、雪、大风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及不利的施工条件，视为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合理预见到、不足以导致停工的，工期不得顺延且费用不得增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自愿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当延期超过 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见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九级及以上台风；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00mm；24 小时积雪厚度大于 200 mm；四级及以上地震。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包括经发包人授权的有关人员或监理人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和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师均应及时签收确定，否则视为该变更未被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其价款调整的办法：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人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方法：①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办法详见《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②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计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③清单中无此项的增加项：a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

以预算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调整办法：a、主要建筑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的各类材料；b、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下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Sigma$ （每月实际使用量 × 当月材料指导价）/ 同类材料总用量；d、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反之由承包人承担。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及不准确部分，结算时按实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统一执行专用条款第八条中有关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的计算方法。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苏建价[2016]154号文附件1：《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计算，以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无预付款\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实际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格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5%，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付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分为两笔进行支付，首笔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将工程款支付给农民工完毕后，并将收款签字记录等证明材料提交至发包人处，发包人审核审查无误后方可支付第二笔工程进度款，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第二笔工程进度款。

(2) 若承包人提供虚假的农民工收款签字记录等证明材料，承包人承担每次不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另行协商。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另行协商。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并审核后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并经发包人审核后 15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未超过 6 个月的，不计算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予计算。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三收取。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日内，其他工作见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约定付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未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的。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30%，如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7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处理。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方责任险）等，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设备质保期高于 2 年的，按设备实际质保期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工具中查看)

## 第七章 施工图纸

(投标人业务系统中下载查看)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合同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 十、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用工承诺书
-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6. 我方针对本项目其他承诺\_\_\_\_\_ (如有)\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合同

上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合同扫描件

##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 \_\_\_\_\_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法人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 \_\_\_\_\_

基本账户： \_\_\_\_\_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须符合 **GB50500-2013** 规定要求，包括：封—3、扉—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含表—12—1～表—12—5）、表—13、表—16、表—20、表—21 或表—22。

2 封面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

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等。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

---

##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3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投标人应附电子文件，相关要求见申请人资格要求

(二)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安全员考核合格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等电子文件

(三)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

为便于评委查询，请各投标人尽量提供**企业社保查询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本项目拟派 职务	社保部门官 方查询网址	查询登录或验 证信息	备注

备注：

1、投标人须详细列明社保部门的官方查询网址、身份证号、注册编号、密码或验证码等可以登录、查询的全部信息。

2、评委会仅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信息进行审查，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登陆系统查询或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评标结束后，请投标人自行修改其登录查询密码等信息。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针对评标办法里的评分项目填写，应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的电子文件

(五) 获奖信息

证书名称	查看
	点击查看

(六) 信用核准书

证书编号	查看
	点击查看

(七)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材料名称	查看
	点击查看

## 九、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_\_\_\_\_%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100万元以上部分可采取银行保函形式。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苏建招〔2009〕140号文件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 十、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_\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_\_\_\_\_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认真严格审查，我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已无在建工程，且符合下列规定条件中第\_\_\_\_\_条规定（如符合第 2 条或第 3 条规定的，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2.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3.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我方承诺对投标文件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及其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即视为我方弄虚作假投标，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不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等处理。

我方同时承诺所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且同期未在两个及以上城市缴纳。否则，视同我单位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并自愿接受列入不良行为、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等相关处理。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人公告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材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 十一、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离)

建设单位:

招标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说明

此表可按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用工承诺书

\_\_\_\_\_项目用工承诺，我公司杜绝使用包工头，现承诺如下：

1、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与劳动者签订合法用工合同，不使用包工头带工作业，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作业；

2、保证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工资支付最长周期小于 30 天；

3、保证在本项目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立民工权益告知牌，告知民工权益；

4、保证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一切规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